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鄂山河字（2013）030—补 1 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 385 Xinhua Road,Jiangh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现发行人已出具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在申报材料后的经营运作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作出补充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



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1. 《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371号《审计报告》；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3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及其相关的系列议案。其后，鉴于中国证监会新颁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发行人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全部用于筹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合理的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预计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不少于发行后总股份 2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发行数量，均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法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 万元、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1,000 万元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8.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股东大会还审议批准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股东大会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具体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行情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过对发行人上述会议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决议内容的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



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出修订，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条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节下述第9点和第13点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83.050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为 6,983.050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7.68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9.33 万元和 3,691.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6,610.89 万元，已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77,165,164.87 元，未分配利润为 40,607,238.8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达 6,983.050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6.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3. 经过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东之一的珠海招商的合伙人之一“万小英（身份证号为 441424196010090525）”经广东省深圳市五华县公安局河东派出所证实系“周小英（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510050940）”所用原名，两者为同属一人。珠海招商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珠海招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持有的（鄂）JZ安许证字[2011]005999《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2. 发行人持有的 A242001818 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经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材料审计基准日后，分别新设东西湖分公司、天津分公司。



东西湖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凭总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天津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暖通、电器安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苗木、花卉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五、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收购苗木公司股权、承接派斐公司的业务和人员、接受担保、关联租赁等。该等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鄂山河字（2013）030号《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陈述，发行人在2013年6月30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新增一笔关联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订了2014年营授字第003号《授信协议》，由授信人提供3,8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1月6日起到2014年5月31日。吴亮与授信人签订了2014年营保字第0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该等关联交易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新设定抵押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为履行2014年营授字第003号《授信协议》提供



抵押担保，与授信人签订了 2014 年营抵字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附件一所列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

经核查，该等抵押未对发行人正常使用造成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承租的房屋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没有新增承租房屋，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2014 年 3 月 19 日，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该局没有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记录，没有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新设定质押

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为履行 2014 年营授字第 003 号《授信协议》提供质押担保，与授信人签订了 2014 年营质字第 003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向招商地产（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奥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三江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设定了质押。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抵押和质押系正常经营行为。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为前述 2014 年营授字第 003 号《授信协议》。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为前述 2014 年营抵字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 2014 年营质字第 003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为前述 2014 年营保字第 0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吴亮为发行人取得 3,8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金融合同、担保的合同及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发行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	1,550,000.0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鄂州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林地承包保证金	60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0,000.00
合计	-	3,930,000.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57,288.86 元，其中 425,890.41 元为收取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武汉市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武



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31日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已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农尚股份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1. 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武汉市江岸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规定，获得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0万元；

2. 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因积极推进企业改制、申报上市工作，依据武汉市江岸区《关于促进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获得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上市企业补贴100万元；

3. 2013年12月26日，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工程设计之都的实施意见》（武政[2013]109号）拨付发行人企业扶持奖励资金429万元；



4.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积极推进企业改制、申报上市工作，依据《武汉市对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实行补贴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武汉市财政局上市补贴1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1. 发行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苗木公司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三）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4 年 2 月 21 日，武汉市城建安全生产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武汉市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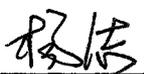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东

经办律师(签字): 

雷平



杨洁

2014年X月8日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序号	使用主体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40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74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44.16	商业服务	37.50	抵押
2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25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73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25.7	商业服务	21.82	抵押
3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26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72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25.7	商业服务	21.82	抵押
4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41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71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29.5	商业服务	25.05	抵押
5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44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70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5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29.5	商业服务	25.05	抵押
6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24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69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6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25.7	商业服务	21.82	抵押
7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23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68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7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25.7	商业服务	21.82	抵押
8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45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67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8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48.79	商业服务	41.43	抵押
9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43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66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2层19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47.13	商业服务	40.02	抵押



序号	使用主体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0	发行人	阳国用(商2012)第7442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165号	发行人	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3层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年7月21日	295.93	商业服务	328.46	抵押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翠微街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市汉阳区翠微横路名称变更的确认函》，汉阳区翠微横路已调整更名为归元寺路，汉阳区翠微横路18号-2号即归元寺路18号-8号。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承租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七支沟西107国道南M3立方城·武汉医药研发创业城3栋19层1901室	108.31	邓文霞	2400元/月	2013.8.26至2014.8.25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3000280号	办公	
2	发行人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小区4号楼1层111号	51.18	孟宪辉	3800元/月	2013.10.24至2016.10.23	X京房权证顺字第269799号	办公	
3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星品大厦1-1-1820室	55.61	康健	2912元/月	2013.12.19至2014.12.18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3407号	非住宅	
4	发行人	珠海市吉大景园路5号5楼509B室	55.5	珠海亿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65元/月	2013.11.1至2014.10.31	珠房字028513号	办公	转租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1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FHNC-S-009)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三局股份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郑州分公司	6#精品区及6#交易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不含室外管网)的分包施工	2013.11.30	42,000,000.00
2	兰亭荣荟项目 K1 地块园林景观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兰亭荣荟项目 K1 地块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亭荣荟项目 K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包括园建、绿化、水电安装等工程	2014.3.19	8,000,666.05
3	<p>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营授字第003号),由授信人提供38,000,000.00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1月6日起到2014年5月31日。当日,发行人以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向招商地产(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奥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三江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设定质押,及以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所列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分别与授信人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4年营质字第003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营抵字第003号)。同时,吴亮与授信人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年营保字第003号),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授信的额度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p>					